

# 新北市家庭暴力案件概況

警察局統計室 謝佩姁

學者邱獻輝認為兩性不平權的價值觀反映於婚姻暴力，配偶關係當中的權力以及資源不平等，使女性較易成為受害者(2012)；另根據統計，107年新北市家暴事件通報每十萬人口女性被害人數為男性的 2.50 倍，每十萬人口男性加害人數為女性的 3.74 倍，顯見家暴事件中被害人以女性居多，而加害人以男性居多。為評估家暴案件防治作為之成效，本文針對 103 年至 107 年(以下簡稱「近五年」)通報案件概況、被害人數、加害人數、兩造關係及受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暴案件等面向進行分析，以作為家庭暴力防治之參據。

## 一、近五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處)理家暴通報件數及其占全國比重大致呈上升趨勢，平均每年受理件數增幅為 5.37%

107 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受(處)理家庭暴力通報案件 9,774 件，較 103 年增加 1,846 件(+23.28%)，亦即 107 年平均每天受(處)理約 26.78 件，較 103 年增加 5.06 件，平均每年增幅為 5.37%。另觀察本局占全國通報案件比重由 103 年占 6.92%逐年遞增至 105 年占 8.53%，106 及 107 年微幅下降，107 年則占 8.14%，較 102 年上升 1.22 個百分點，顯示本局多年來積極強化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及共同建立制度化之通報體系後，大幅提高民眾人身安全保護意識，進而影響越來越多的被害人願意報案以維護自身的權益。

圖 1 歷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概況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備註：103 年以前家暴兒少保護尚含家外及四等親以上案件

**二、107 年新北市每十萬人口男性家暴被害人數 217.53 人，女性家暴被害人數 543.88 人，女性為男性的 2.50 倍**

107 年新北市每十萬人口家暴被害人數為 396.25 人，若以不同性別之市民觀察，每十萬人口男性家暴被害人數為 217.53 人，女性為 543.88 人，女性為男性的 2.50 倍，其中男性被害人數低於全國之平均(247.20 人)，女性亦低於全國之平均(559.30 人)。比較六都資料，新北市每十萬人口女性家暴被害人數僅高於臺南市(456.54 人)及臺北市(517.57 人)，居六都第三；每十萬人口男性家暴被害人數亦僅高於臺南市(192.54 人)，於六都排名第二。

**表 1 107 年全國及六都家暴案件被害人數**

單位：人/十萬人口

項目別	全國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每十萬人口 家暴被害人數	410.06	396.25	410.96	395.88	477.91	328.62	469.62
每十萬人口男性 家暴被害人數(A)	247.20	217.53	278.48	230.57	303.68	192.54	322.55
每十萬人口女性 家暴被害人數(B)	559.30	543.88	517.57	552.28	634.38	456.54	608.9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備註：「每十萬人口家暴被害人數」含不詳性別之家暴被害人數

**三、107 年新北市每十萬人口男性家暴加害人數 606.70 人，女性家暴加害人數 162.10 人，男性為女性的 3.74 倍**

107 年新北市每十萬人口家暴加害人數為 408.27 人，若以不同性別之市民觀察，每十萬人口男性家暴加害人數為 606.70 人，女性為 162.10 人，男性為女性的 3.74 倍，其中男性加害人數低於全國之平均(622.31 人)，女性亦低於全國之平均(182.65 人)。比較六都資料，每十萬人口男性家暴加害人數僅高於臺南市(508.65 人)及臺北市(583.65 人)，於六都排名第三；每十萬人口女性家暴加害人數亦僅高於臺南市(144.91 人)及桃園市(161.70 人)，居六都第三。

表 2 107 年全國及六都家暴案件加害人數

單位：人/十萬人口

項目別	全國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每十萬人口 家暴加害人數	416.15	408.27	409.28	411.03	493.47	328.14	469.48
每十萬人口男性 家暴加害人數(A)	622.31	606.70	583.65	628.89	740.25	508.65	672.04
每十萬人口女性 家暴加害人數(B)	182.65	162.10	210.12	161.70	222.65	144.91	26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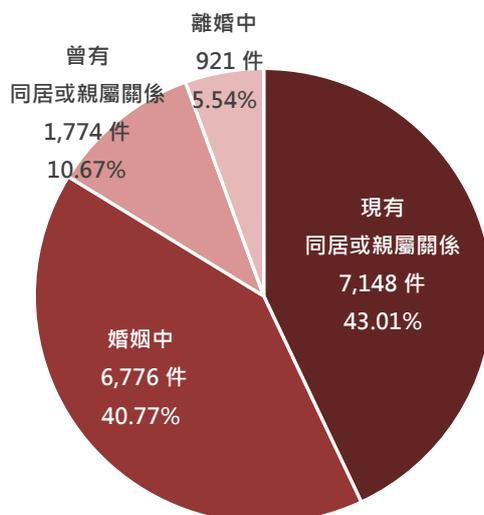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備註：「每十萬人口家暴被害人數」含不詳性別之家暴被害人數

四、107 年新北市家暴案件兩造關係中，現有同居或親屬關係占 43.01% 為最多，其次為婚姻中關係占 40.77%，兩者合計達八成三

107 年新北市受(處)理家暴案件計 1 萬 6,619 件，被害及加害者兩造關係以現有同居或親屬關係計 7,148 件(占 43.01%)為最多，婚姻中關係計 6,776 件(占 40.77%)次之，兩者合計達八成三，曾有同居或親屬關係計 1,774 件(占 10.67%)居第三。為擴大保護範圍，《家庭暴力防治法》另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法新增第 63 條之 1(俗稱「恐怖情人條款」)，擴張保護對象及於 16 歲以上，現為、曾為「未同居」親密伴侶，如遭受身體、精神上不法侵害亦納入保護範圍。

圖 2 107 年新北市家暴案件被害與加害者兩造關係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 五、107 年本局受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暴力案件及聲請保護令件數較 103 年減少 10 件(-1.74%)及 71 件(-30.34%)

107 年本局受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暴力案件計 566 件，較 103 年減少 10 件(-1.74%)，亦為近五年第二低，而 105 年 1,020 件為最高，兩者相差 454 件(-44.51%)，可見本局加強宣導婦幼安全工作已見成效，觀其類別以大陸配偶占三成六最多，其次為越南配偶占三成三，兩者合計近七成。另外籍配偶聲請保護令件數近 5 年呈下滑趨勢，由 103 年 234 件下降至 107 年 163 件，共減少 71 件(-30.34%)，為近五年最低。截至 108 年 4 月，全國新住民人口數有 54 萬 6,165 人，新北市新住民人口數就有 10 萬 6,298 人，人口數近全國五分之一，是政府施政必須重視的區塊，必須統整資源並擬定政策以落實照顧。

表 3 本局受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暴案件概況

年度別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聲請保護令				
	合計	越南	日本	印尼	柬埔寨	菲律賓	大陸	其他國籍	合計	緊急	暫時	通常	
103	576	197	-	33	2	7	272	65	234	1	135	98	
104	979	192	-	24	6	6	300	451	229	2	102	125	
105	1,020	221	-	32	9	4	274	480	223	4	119	100	
106	392	161	-	16	4	5	184	22	191	4	93	94	
107	566	189	1	24	10	12	205	125	163	3	73	87	
107年與103年比較	增減數	- 10	- 8	1	- 9	8	5	- 67	60	- 71	2	- 62	- 11
	增減率(%)	- 1.74	- 4.06	--	- 27.27	400.00	71.43	- 24.63	92.31	- 30.34	200.00	- 45.93	- 11.22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 六、結論

家庭暴力防治法自 87 年通過實施至今已過了 20 年，本局中程施政計畫中，婦幼安全首重預防工作，透過與民眾互動宣導方式，強化自我保護觀念、教授自我救助技能並提供他人協助管道，以避免婦幼受害，希望讓反暴力精神與理念，潛移默化於社會大眾生活中。

為使家庭暴力防治之觀念普及並強化婦幼安全宣導成效，本局持續辦理相關活動，如 107 年「婦幼安全」微電影比賽、創作書法暨海報製作比賽及反家暴 20 週年「愛要擁抱 不要家暴」宣導；為提供兒童一個良好、安全的學習成長環境，以及擴大宣導婦幼人身安全保護觀念，持續舉辦「警察姐姐說故事」活動；另外，以一日小小警察活動為構想，於「新板特區國家世紀館」公益空間辦理「新板村派出所—小小波麗日記」體驗、導覽活動，適時宣導及教育預防犯罪、人身與交通安全常識及法治觀念，以達到寓教於樂的目標。